**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**

**矯正人員子女教育獎學金實施要點**

105年7 月23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一、為獎勵矯正人員子女認真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現職矯正人員（不含約僱人員）之子女，符合下列規定者均可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就讀國小者，最近一學期成績平均乙等以上。

（二）就讀國中者，最近一學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
 另參酌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無特殊不良表現之情形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臺幣伍佰元正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：700名，必要時酌增之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符合申請條件者填寫申請表及檢附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，由機關彙整後函送本會審查。

六、本會每年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及各矯正機關週知所屬矯正人員，請符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，經本會審查擇優錄取通過後通知。

**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**

**矯正人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表**

編號： 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 月　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料 | 矯正人員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
| 職稱 |  | 年資 |  年月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子女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就讀學校 | （請詳填名稱，參考備註2） |
| 附件 | 勾選 | 項 目 |
|  | 1.申請表一份。 |
|  | 2.子女之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|
| 備註 | 1. **本要點所稱矯正人員(不含約僱人員)之範圍如下:**
2. **矯正署各業務組(綜合規劃組、安全督導組、教化輔導組、後勤資源組、矯正醫療組)、秘書室人員，以及其督導人員。**
3. **矯正機關之各業務科(包括總務科、戒護科、教化科、作業科、衛生科、調查科)人員及其督導人員。除矯正職系外，各業務科人員包括如教化科心理師、社工員；作業科作業導師、訓練師；衛生科護理師、藥師；總務科辦事員、書記。**

2.就讀學校需詳填名稱，並需填寫就讀縣市、年級名稱。3.繳交附件時，請依附件順序排列，並用釘書機訂好。4.敬請各機關彙整後將申請文件以公文函送「10844台北巿萬華區成都路117號4樓，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」。5.申請期間：9月19日前，超過時間或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。6.聯絡人及電話：曾小姐（02）2312-1965，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或mail詢問。 |